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以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76,51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a)授予所有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表A；及(b)授予屬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表B：

表A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7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76,51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71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0.7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
(可行使)期 : 自接納日期起十年期間

表B

承授人名稱	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	所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陸侃民	執行董事	765,120
張曦	執行董事	765,120
葉英剛	執行董事	765,120
黃松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5,120
曾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5,120
梁寶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5,120
姚愛雲	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	765,12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

* 僅供識別